

淄博齐盛德置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我局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《关于青蓝府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批复》（临行审许可字〔2021〕103号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3月2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6)